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管院大樓一樓 111 大會議室

主 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人員：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系主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系主任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丁一賢 系主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所長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學程主任

(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

列席人員：無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年1月4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P.7-12)：確認

參、 報告事項：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為因應管院教學環境設備之建置、維護與擴充之需求，請各系所各提撥 8 個 IP 位址給院，並已獲得現場所有系所主管同意。	由於本院沒有被分配到任何 IP 位址，長期以來四處向各系所單位借用，為統一規劃管理，請各系所各提撥 8 個 IP 位址給院，爾後非本院系所單位如有借用需求，亦統一向院借用。
二	配合本校各項會議召開時程調整本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 5 月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院教評會期程調整提前。 2. 變更後行事曆如附件 (P.13-14)
三	依教務處 111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作業規劃時程表，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審議；受訪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名單(學院同意後聘任)。 2. 111 年 4 月 13 日前：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系所自評報告書等資料初審，受訪單位依學院初審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高階人才培育中心 111 年 01 月 05 日提供之簽呈(文稿編號 1115800002)，自該中心 110 年度學雜費與學分費總收入提撥予本院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共計 **1,188,759** 元。
- 二、 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並按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額度 1,188,759 元** 計算前開分配項目比例計算如下表(表 A)：

表 A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各項分配項目之比例計算表				
項次	提撥比例	按提撥比例計算額度	項目內容	說明
1	40%	475,504	院統籌控留經費	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
2	30%	356,628	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補助佐理薪資之額度	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一)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
3	10%	118,876	推動本院 IMBA 經費	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補助本院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按員額數，每員額最高補助 1.5 萬元，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 (二)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4	20%	237,752	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	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本項其中 50% 按以下基準分配： 1.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分配。 2.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 (二)本項其中 50%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
5	合計	1,188,759		

三、其中自本 EMBA 管理費撥還 111 年度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如下表(表 B)。

表 B 撥還 111 年度本院各系所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				
序次	院系所	X 補助 111 年度佐 理薪資分攤數	Y 退還各系所 111 年 度業務費提撥數	X+Y 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攤還總數
1	應用經濟學系	29,000	22,656	<b>51,656</b>
2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47,000	35,904	<b>82,904</b>
3	金融管理學系	30,000	23,520	<b>53,520</b>
4	資訊管理學系	30,000	23,616	<b>53,616</b>
5	經營管理研究所	17,000	12,864	<b>29,864</b>
6	IMBA	17,000	12,864	<b>29,864</b>
7	合計總數	170,000	131,424	<b>301,424</b>

四、依上揭(表 A)計算 2.本項提撥經費為 356,628 元，(表 B)計算應撥還各系 111 年度經費合計總數為 301,424 元，剩餘額度 55,204 元。

五、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二…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則於本條款第四項之經費內做流用。爰此，自本院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分配如(表 C)

表 C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之分配計算表					
項次	提撥比例	按提撥比例 計算額度	實際分配數	差額	項目內容
1	40%	475,504	475,504	0	院統籌控留經費
2	30%	356,628	301,424	+55,204	1. 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 2. 剩餘數\$33,477 依規定挪至本表第 4 項「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之經費。
3	10%	118,876	50,000	+68,876	1. 推動本院 IMBA 經費。 2.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3. 本年度無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因此本項「推動本院 IMBA 經費」剩餘之經費\$68,876 元將挪至本表第 4 項「院系所基本運作及

表 C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之分配計算表					
項次	提撥比例	按提撥比例計算額度	實際分配數	差額	項目內容
					績效業務費。
4	20%	237,751	361,831	124,080	1.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 2.本表項次 2 剩餘款+本表項次 3 之剩餘款之實際剩餘數。 3. 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本項其中 50%按以下基準分配： 1.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分配。 2.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 (二)本項其中 50%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
5	合計	1,188,759	1,188,759	0	

六、提案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P.15\)](#)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本 EMBA 管理費撥還 111 年度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如下表(表 B)。

表 B 撥還 111 年度本院各系所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				
序次	院系所	X 補助 111 年度佐理薪資分攤數	Y 退還各系所 111 年度業務費提撥數	X+Y 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攤還總數
1	應用經濟學系	29,000	22,656	51,656
2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47,000	35,904	82,904
3	金融管理學系	30,000	23,520	53,520
4	資訊管理學系	30,000	23,616	53,616
5	經營管理研究所	17,000	12,864	29,864
6	IMBA	17,000	12,864	29,864
7	合計總數	170,000	131,424	301,424

二、本院撥還各系所 111 年度院佐理經費與業務費後，所剩餘之 110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款\$361,831 元，將俟本校本年度 KPI 學術績效獎勵競賽結果，再據以按「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四…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之計算標準進行分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定本院「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院學生選課更具彈性多元化，擬刪除必修規定與修訂部分條文。
- 二、提案附件：修正後之國立高雄大學「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修習辦法及修正對照表。(P.16-18)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送院微學程設置小組討論、院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本院「公司治理微學程」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強化管院學生未來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同時鼓勵學生培養跨領域技能，因此開設「公司治理」微學程，整合商管各領域的知識，培育大金融時代所需之專業，期以達到管院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人才之目標。
- 二、提案附件：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附件。(P.19-23)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送院微學程設置小組討論、院務會議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IMBA 未來的規劃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關於 IMBA 之各項經費，目前院每年均依照辦法及各項指標給予分配，本院已盡力幫忙，校方每年亦分配業務費與設備費予 IMBA，未來是否成為本院之經濟負擔，值得重視。
- 二、有關 IMBA 師資員額問題，在王主任積極努力下，仍舊未獲校方明確的答覆。
- 三、目前各系所均有境外學生，如下表所示：

各系所境外生人數統計表 (包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						
系所單位	應經系所	亞太系所	金管系所	資管系所	經管所	IMBA
歷屆畢業生 總人數	31	103	38	40	4	46
110 學年度 現有學 生人數 (含休學)	6 (含休學*1)	37 (含休學*2)	14 (含休學*2)	22 (含休學*1)	1	18
合計	37	140	52	62	5	64
	資料來源：教務處					

決議：等待有更清楚的相關資訊之後，再提送院主管會報或院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 點：管理學院 1 樓 111 大會議室

主 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人員：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系主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系主任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丁一賢	系主任 (張佳琪老師代)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所長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學程主任

(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8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結果:本院獲院級第三名	
二	本校 111 年 (暨 111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薦一覽表	請各系所預先辦理推選作業，並於 110 年 4 月中以前繳交名單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0 年度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獎金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 110 年 12 月 8 日 email 便函通知辦理。
- 二、本次 110 年度「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KPI 數據採計時間自 109.1.1~109.12.31)，本院為第三名獲 213,034 元獎金(預計 111 年撥入)，依據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各項指標，計算各系所獎金分配如下表。

應經系	亞太系	資管系	金管系	經管所	IMBA	管院	合計
43,563	36,133	49,594	47,185	9,868	20,300	6,391	213,034

※詳細計算式如附件 excel 表 1. KPI 獎金分配計算式。[依學校 KPI 資料順序為\_資管系、金管系]

三、提案附件：

(一)研發處 110 年 12 月 8 日 email 便函。

(二)110 年度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管理學院各系所 KPI 獎金分配計算表(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該 excel 檔內共分為三個工作表：1.KPI 獎金分配計算式、2. 系級評比\_校原始數據、3. 院級評比\_校原始數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11.1.10 紙本函知研發處，副本抄送各系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提撥後(詳如說明一)剩餘經費 \$201,091 元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

(一)自 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分配撥還 110 年度院系所一~三項之額度，詳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管院	應經系	亞太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管所	IMBA	總計
一	院統籌款	396,418	0	0	0	0	0	0	396,418
二	撥還提撥院業務費	0	24,991	40,111	25,963	25,488	24,991	24,991	166,535
	撥還院佐理薪資	0	26,600	42,600	27,600	27,000	26,600	26,600	177,000
三	系所外借 IMBA 員額費	0	0	0	0	0	0	0	0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以上經費總額		396,418	51,591	82,711	53,563	52,488	51,591	101,591	789,953
備註	本年度無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二)故本次 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991,044 元扣除以上分配提撥費用總額\$789,953 元後，剩餘\$201,091 元，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之分配原則，俟收到本校 KPI 績效競評比結果後，再據以分配。

二、 依據前開決議事項(二)，擬訂 EMBA 管理費各分配經費項目之提撥比例[詳如下表]，以配合每年度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

項次	提撥比例	項目內容	說明
1	40%	院統籌控留經費	本院共同教室機器設備維修等費用。
2	30%	撥還系所每年度業務費及佐理薪資	按各系所每年實際提撥數撥還
3	10%	(1)補助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	按員額數，1.5 萬元/每員額，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
		(2)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	按每年度 5 萬元提撥，僅限使用於學生獎助學金。
4	20%	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	1.其中 50%按以下基準分配： A.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 B.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 2.另 50%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各系所點數計算。

三、 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按上表 1~3 項比例及項目提撥後，剩餘經費\$201,091 元，將依據第 4 項「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標準如下表。

項次	項目	分配標準
(1)	系所基本運作費佔 50% (約\$100,545 元)	按以下基準分配： A.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 B.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
(2)	績效獎金佔 50% (約\$100,546 元)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各系所點數計算

四、依據上揭「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標準，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經費 \$201,091 元分配結果如下表：

應經系	亞太系	資管系	金管系	經管所	IMBA	管院	合計
41,508	38,000	44,354	43,217	13,036	17,960	3,016	201,091

五、提案附件：

- (一)「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
- (二)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經費「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計算式。(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11.1.10 紙本函知各系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111 年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主計室 110 年 12 月 28 日紙本便函通知辦理。
- 二、「院本部」提撥比例循例按 12% 提撥，並依照去電詢問主計室「110 會計年度教學訓輔業務費分配案-系所辦公費計算表」之 [校核定分配數]，計算後之 110 年度確定分配數如下表。
- 三、110 年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一覽表。

序次	院系所	分配數
1	管理學院	131,224
2	應用經濟學系	166,144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263,296
4	金融管理學系	172,480
5	資訊管理學系	173,184

6	經營管理研究所	94,336
7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4,336
合計		1,095,000

四、提案附件：

(一)主計室 110 年 12 月 28 日便函。(詳如紙本)

(二)111 年度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一覽表計算式。(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11.1.10 紙本函知主計室，副本抄送各系所。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級各項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日期
(一)	主管會報	3/4、4/15、5/13
(二)	行政會議	3/25、4/29、5/27
(三)	校務會議	6/17
(四)	校教評會議	3/9、5/25、6/15
(五)	招生會議	2/22、3/22、4/12、5/3、5/17、5/31、6/7、7/26
(六)	學務會議	6/9
(七)	教務會議	6 月初
(八)	校課程會議	5 月底
(七)	其他校級會議(各屬行政單位尚未確定)	研發會議、圖儀分配會議、總務會議、空間分配會議...

※另依據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作業流程規定，各院系所第 2 學期必須於 **2 月底** 前完成教評會審議次一學期之提案，各院必須於 **4 月底** 前將完成院教評會審議之提案移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二、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召開之各項會議如下表，請討論建議期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之期程說明
(一)	系所主管會議	原則上每個月擇期召開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增開或停開(建議每 <b>周四</b> 召開，因校招生會議多在 <b>周二</b> 召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之期程說明
(二)	院務會議	第一次：第 5 週：3/21(星期一)~3/25(星期五) 第二次：第 13 週：5/16(星期一)~5/20(星期五)
(三)	院教評會議	第一次：討論須配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免外審兼任教師聘任提案(免外審，如系所有未及於 110-1 學期完成 110-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者，請提前告知本院，以利本院會議召開) 第 1 週：2/21(星期一)~2/25(星期五) 第二次：專兼任教師聘任或升等案(各系所如有教師新聘或升等案，須送外審者，配合院著作小組開會期程，請於開會前一週(2 月 18 日)前完成系所教評會移送本院辦理外審) 第 9 週：4/18(星期一)~4/22(星期五) 第三次：討論兼任老師新聘案(免外審)及其他 第 15 週：5/30(星期一)~6/3(星期五) ※依據副校長室發便函通知各院最遲於 4/25 將教師升等案或新聘案等需外審案提送人事室及學術副校長室) ※系所教評會召開前，請檢核審議之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俾利系所教評會進行實質審查。
(四)	院著作審查小組會議	第 1 週：2/21(星期一)~2/24(星期四) ※預估外審作業期程至少需 4 週，並須配合第 10 週第二次院教評會召開
(五)	院課程會議	第 12 週：5/9(星期一)~5/12(星期四) ※如校課程會議提早，會再提前通知。

三、提案附件：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回到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11.3.24 版)

年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一拾一年二月				1	2	3	4	5	(1~3)春節；(1)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4)春節彈性放假
		6	7	8	9	10	11	12	(7-11)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在學就讀之前2學期擇1學期辦理1次為限)；(7)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截止日、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就學貸款申請開始；(8)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0)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12-13)高壓檢測保養：停電(備選)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6)寄發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17)第2學期開放住宿；(18)完成110年度決算書表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5)院著作外審會+第1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21)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11學年度轉系所申請及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日、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2)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開始日
	二	27	28						(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4	5	(3)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4]校主管會報；(4)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111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6	7	8	9	10	11	12	[9]第140次校教評會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6)111學年舊生宿舍抽籤；(17)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8)全校運動會預賽；(19)校慶暨運動大會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4)第1次院務會議召開期程:(21)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補繳截止；[25]行政會議
	六	27	28	29	30	31			(30)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四月							1	2	
	七	3	4	5	6	7	8	9	(4)兒童節、(5)清明節；(6)校慶暨運動大會補假；(7)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截止日；(8)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開始日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5)核准於111學年度轉系所正取生放棄轉入截止日、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15]校主管會報；(7-13)召開第2次院評鑑委員會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4)期中考試；(18)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開始日；(18-22)第2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9]行政會議
五月	十一	1	2	3	4	5	6	7	(2-6)院課程會議召開期程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9-12)第2次院務會議召開期程:(8)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截止日；[13]校主管會報；(9-20)棄選申請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洪四川盃系際錦標賽；(16)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截止日；(17)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6/17)網路教學意見調查；(25)第141次校教評會；[27]行政會議
	十五	29	30	31					(5/23-5/26)第3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
六月				1	2	3	4		(1-8)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3)端午節
	十六	5	6	7	8	9	10	11	(6-12)暑假住宿申請；(10)預計在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11)畢業典禮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5)第142次校教評會；(17)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退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7]校務會議:(13-17)召開第3次院評鑑委員會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6)期末考試；(20)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26	27	28	29	30			(27)暑假住宿開始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5)寄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開始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0)完成 11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111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截止日

回到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

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通過，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特訂本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為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訂定本經費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其中 40% 經費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

二、其中 30% 經費作為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並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一)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

三、其中 10% 作為推動本院 IMBA 經費，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 補助本院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按員額數，每員額最高補助 1.5 萬元，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

(二)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四、其中 20% 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 本項其中 50% 按以下基準分配：

1. 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分配。

2. 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

(二) 本項其中 50%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

第三條 以上分配項目額度俟前一學年度 EMBA 管理費撥入本院，並依據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據以計算，提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一

# 國立高雄大學「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後全文

民國109年4月7日第1次管理學院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6日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

民國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主辦。本學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與本院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微學程」設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填具修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院申請。
-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優先順序：第一順位為本院所屬學生；第二順位為本校學生。
- 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至少 9 學分，~~必修學分數：3 學分(必修課程兩門選一門)~~，~~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有 3 學分不屬於主修科系開設之課程。本學程詳細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及學分數規劃(如附件二)。
- 第五條 若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與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相符時，得提出申請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審議通過，始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 第六條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填具證書申請表(如附件三)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向本院申請核發高雄大學「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證書。
- 第八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
- 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參與本學程之本院所屬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二](#)

# 國立高雄大學「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對照表

民國109年4月7日第1次管理學院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6日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

民國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3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微學程設置小組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主辦。<b>本學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與本院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微學程」設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相關事宜。</b></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主辦。學程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由本院各學系系主任或其指定專任教師，組成「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設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相關事宜。</p>	<p>組成成員統一為系主任，並統一以「微學程」設置小組處理院屬微學程相關事務。</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填具修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院申請。</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優先順序：第一順位為本院所屬學生；第二順位為本校學生。</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至少9學分，<b>必修學分數：3學分(必修課程兩門選一門)，選修學分至少6學分</b>，所修習科目至少有3學分不屬於主修科系開設之課程。本學程詳細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及學分數規劃(如附件二)。</p>	<p>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至少9學分，必修學分數：3學分(必修課程兩門選一門)，選修學分至少6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有3學分不屬於主修科系開設之課程。本學程詳細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及學分數規劃(如附件二)。</p>	<p>刪除必修學分規定</p>
<p>第五條 若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與本學程必修課程相符時，得提出申請並經本小組<b>召集人</b>審議通過，始可抵免本學程課程。</p>	<p>第五條 若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與本學程必修課程相符時，得提出申請並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始可抵免本學程課程。</p>	<p>修正由召集人審議</p>
	<p>第六條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p>	<p>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填具證書申請表(如附件三)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向本院申請核發高雄大學「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證書。</p>	無修正
	<p>第八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p>	無修正
	<p>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p>	無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無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參與本學程之本院所屬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正

回到提案二

# 國立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111年3月2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司治理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主辦。本學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與本院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微學程」設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填具修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院申請。
-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優先順序：第一順位為本院所屬學生；第二順位為本校學生。
- 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至少 12 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主修科系開設之課程。本學程詳細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及學分數規劃(如附件二)。
- 第五條 若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與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相符時，得提出申請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審議通過，始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 第六條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填具證書申請表(如附件三)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向本院申請核發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證書。
- 第八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
- 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參與本學程之本院所屬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三

# 附件一、國立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修習申請表

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姓名/學號				
系所/年級				
電子信箱/聯絡電話				
修習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已/未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p>說明：國立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至少須修畢 12 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主修系所開設之科目。</p> <p>若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與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相符時，得提出申請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審議通過，始可抵免本學程課程。</p>				

召集人簽章：\_\_\_\_\_日 期：\_\_\_\_\_

## 附件二、國立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課程表

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微學程 本學程至少選修12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選修 (八選四)	財政理論與政策	3	應用經濟學系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3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科學模式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組織行為學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金融風險管理	3	金融管理學系
	公司治理	3	金融管理學系
	管理數學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探勘與知識挖掘	3	資訊管理學系
<p>國立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至少須修畢12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主修系所開設之科目。</p> <p>若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與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相符時，得提出申請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審議通過，始可抵免本學程課程。</p>			



高大學程字第○○○○○○○○○○號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 先生

生於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本校修習「公司治理微學程」學分學程成績  
及格

特發證明

此證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